

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

新政〔2011〕9号

新郑市人民政府

关于加强林木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近年来，我市认真贯彻落实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林业生态省建设规划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07〕81号）和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2008年度造林绿化和森林生态城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郑政办〔2007〕26号），积极行动，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工作，全市生态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。为进一步巩固造林绿化成果，有效保护我市森林资源，确保林业持续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加强林木管护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以贯彻执行林业各项法律法规为前提，以防止水土流失，涵养水源，绿化美化环境，保护生态平衡，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为目的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》（中发〔2003〕9号），大力培育、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，发挥森林资源在物质、精神、社会及生态文明中的重要作用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，建设秀美新郑。

二、目标要求

全面落实林木管护工作属地管理责任制，通过加大林木管护力度，确保我市林木成活率和保存率达到90%以上。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.5‰以下，森林病虫害成灾率控制在5‰以下。加强护林队伍建设，切实落实管护责任。搞好林木病虫害监测、防治。加强护林防火工作，杜绝各类森林火灾发生。依法规范林木采伐和征占用林地审批程序。依法打击乱砍滥伐、盗伐和非法占用林地的行为。

三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加强林木管护，保护林业资源

1. 坚决维护国家、集体、个人承包的林木所有权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按承包合同规定执行，不得侵犯集体或个人承包的林木、林地。林木、林地权属发生争议纠纷的，在未解决之前，任何一方不得砍伐、毁坏或抢占有争议的树木或林地，否则，按

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及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2. 用地单位确需占用、征用或临时使用林地的，应向市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，经审核同意后，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，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。需要采伐已批准使用林地上的林木时，应当向市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。

3. 严禁盗伐、滥伐、毁坏林木。盗伐、滥伐、毁坏林木的，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及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4. 严格执法，控制采伐。要重点加强对成材树木的管护。要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，禁止乱砍滥伐林木。凡国有、集体、个人采伐林木（农民采伐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树木除外），都必须依照法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，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。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越权审批、采伐林木。严禁无证采伐或超范围、超限额采伐，违者以滥伐或盗伐查处。经批准采伐的林木，要限期更新，并保证成活。

（二）重点做好“三夏”、“三秋”期间保护林木工作

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有关管委会要在“三夏”、“三秋”期间，不间断地采取多种形式宣传，主要绿化地段要设置醒目的管护牌和责任牌，重点宣传保护树木，维护造林成果的重要意义和毁坏树木需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，努力形成全社会自觉维护绿化成果的良好局面。

实行阶段性的特殊监管措施。“三夏”、“三秋”期间是毁坏林木的高发季节，烧树、砍树、折树、机械损伤等毁林事件频繁发生。因此，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有关管委会必须将所有的林木纳入到监管的范围之内，做到重点地块重点管护，责任到人，严格奖惩。

（三）及时防治，控制森林病虫害的发生

要坚持“预防为主、综合防治”的方针，严格落实谁经营、谁防治，谁受益、谁防治的责任制度，强化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有关管委会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的职能作用。建立和健全林木病虫害防治体系，加强专业预测预报工作，强化疫木安全流通管理，防止危险性病虫害的传播和蔓延。要开展联防联控，提倡使用生物、植物源和仿生农药，科学和安全使用化学农药。

（四）抓好林木防火基础工作

各级各部门要落实林木防火责任制，完善林木防火应急预案，充实防火队伍，做好防火演练，提高全市林木防火预警和扑灭能力。山区造林地要开设防火线、建设防火通道、架设瞭望塔，完善火情预警监测系统，配备灭火专用装备和专、兼职护林队伍，加强巡视，及时发报火警，有效防止林木火灾的发生。

（五）深化林权制度改革，加强护林队伍建设

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有关管委会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大工作力度，把辖区内重点区域的林木产权全部落实到户、落实到人，签订合同，颁发林权证书，明确责、权、利，充分调动群

众造林护林的积极性。同时，各级政府都要建立健全护林组织，完善护林制度，订立护林公约，确定专职护林员，划片包干，责酬挂钩，严格奖惩，坚持专业队管护与群众自觉管护相结合，创新管护工作机制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领导、明确责任

植树造林，重在管护。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有关管委会要切实加强对林木管护工作的领导，把林木管护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明确任务，落实责任。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有关管委会要统筹辖区内各区域、路段的林木管护工作，制定、落实林木管护责任制，将林木管护的具体工作责任分解到各村组、社区，责任到人，具体到树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、提高认识

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，进一步提高各级领导和广大群众对林木管护重要性的认识，坚持造管并重。要利用各种宣传媒体，采取专门会议、电视讲座、宣传标语、宣传牌、明白卡等多种宣传手段，大力开展林木管护宣传工作，达到家喻户晓，人人明白，让广大群众充分认识林木管护工作的重要性，切实了解林木管护技术要点。要充分调动群众管理管护的积极性。

（三）搞活机制、多方共管

坚持“谁造林、谁管护、谁受益”的原则，进一步创新林木管护机制，努力形成多方共管格局。一是群造群管。在林地使用

权和树木所有权落实到户的基础上，制定好林木管护计划，对承包造林大户明确林木管护责任，由市林业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共同监督。二是联合共管。对条件允许的乡村集体，可以公开选派得力人员组成专职护林队伍，与农户责任共担、利益共享，实行集体、个人联合管护。

(四) 严格奖惩、落实责任

市政府将把林木管护工作的成效作为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有关管委会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。对于管护质量好，保存率达到90%以上的，市政府给予通报表扬并予以奖励。对管护不到位，造成林木毁坏，保存率低于85%的，市政府给予通报批评，并取消有关奖补政策。对造成重大毁林事故的，给予相关责任人处分，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日

主题词：林业 护林 意见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民武装部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2月20日印发
